

苗栗縣政府 函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謝佩蓉

電話：037-559882

傳真：037-326185

電子郵件：ju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140209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因應少子化日益嚴峻與勞動力不足，行政院自115年1月1日起推動「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」，提供勞工更多職場彈性，讓育嬰留停能以「日」申請，落實「雙就業、雙照顧」，達到照顧不離職，勞工續留職場政策目標，請惠予轉知貴會（單位）所屬會員（廠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9月23日縣務會議及勞動部114年9月4日新聞稿辦理。

二、檢 附 勞 動 部 官 網
（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1632/1633/83137/>）公告之育嬰留職停薪彈性化方案（懶人包）及圖卡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與本府共同攜手營造本縣友善職場，為苗栗留住人才，促進永續發展。

正本：苗栗縣商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、文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廣源科技園區服務處、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

縣長鍾東錦

育嬰留停以日申請 家庭照顧隨時陪伴

2026年
1月1日起開始實施

以「小時」為單位

未來勞工如有家庭照顧需求，可以【小時】請家庭照顧假，一年可以有56小時可以因應小孩臨時狀況。如56小時在同一年度使用完畢，發生臨時需親自照顧家庭成員的情形，可就未用完的事假，以「小時」為單位向雇主請假，雇主不得拒絕也不得扣發其全勤獎金。

以「日」為單位

現行勞工於小孩三歲前，可以申請2年育嬰留職停薪，其中6個月期間政府提供8成薪補貼。

未來勞工可以在原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內選擇以【日】為單位提出申請，天數不超過30日，申請期間仍可請領8成薪資補貼。

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

育嬰以「日」申請

照顧隨「時」陪伴

勞動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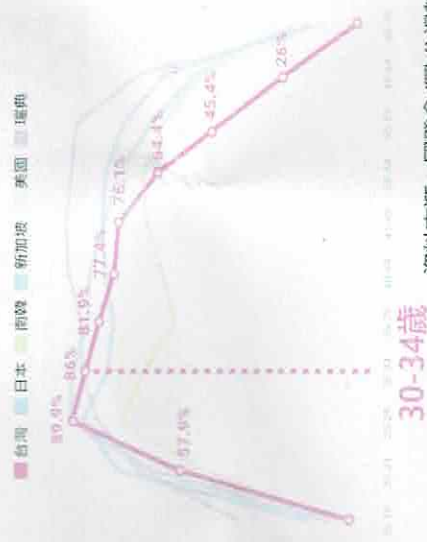
114年9月4日

壹、現況分析

台灣的出生人數
近年來持續下降
已創下歷史新低
這是無法迴避的
少子化問題



台灣女性勞參率30歲後隨年齡下滑 婦女難二度就業重返職場



資料來源：國發會/圖：公視新聞

民間團體、沒有後援的新手爸媽長期表達
照顧時間貧窮荒，職場家庭兩頭燒的困境
選擇離職照顧小孩，衍伸勞動力匱乏問題

從數據看，台灣30歲以後的女性勞參率
比日、韓、美國等其他國家下降還快

貳、政策目標

核心命題

給育嬰勞工更多職場彈性
兼顧工作、家庭
讓企業留住人才

政策目標



雙就業 雙照顧
照顧不離職 續留職場



參、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

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

- 子女3歲前得請2年育嬰留職停薪
- ✓ 其中6個月可領「8成薪資補貼」
 - ✓ 2年育嬰留停的其中30日，可以「日」申請
 - ✓ 雙親合計共有60日，可以「日」申請

	請假單位	最多次數	提出期限
現有制度	6個月以上 30日以上 未滿6個月	4次 2次	10日前
新增	1日	30次	原則：前5日提出 交發：前1日提出 (當日臨時狀況可委託他人提出)

家庭照顧以小時請假

《勞工請假規則》14日事假



有家庭照顧需求者共有112小時可請假
雇主不得扣全勤獎金

預計115年1月1日上路

肆、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3 配套

政府給予友善企業獎勵支持

1

未滿30人小微企業

- ✓ 僱用員工未滿30人小微型事業單位，受僱者1人申請1日育嬰留停，政府提供 **1000元** 獎勵金
- ✓ 97%企業(約143萬家)可適用
- ✓ 獎勵金逕撥予小微企業，不需要每次另外申請

超過30人中大企業

- ✓ 優於法令措施，列為工作與生活平衡獎參選類別
- ✓ 加強輔導中大型企業ESG資訊揭露，提升企業在育嬰育兒相關友善職場措施；讓企業利害關係人全面了解企業營造的友善職場

2

勞工提前申請有利企業排班

原則：前五日提出 (預約門診、小兒早療課程...等等)

突發：前一日提出 (只限子女生病停托停課...等突發狀況，當日臨時狀況可委託他人提出)

3

在避免及預防過勞前提下，臨時突發狀況職代加班有彈性

預計115年1月1日上路

伍、結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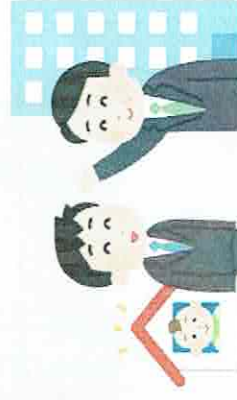
1 給育兒 / 嬰勞工更多職場彈性，
兼顧家庭與職場



2 政府鼓勵小微企業，
包容育兒 / 嬰勞工所需要的照顧彈性

3 讓育兒 / 嬰勞工照顧不離職，有助企業留才

4 經數據實證，制度越彈性，性別越平等
110年修法將育嬰留停最小申請單位，從6個月縮短為30日以上後，
發現：女性申請增加33%；男性申請增加160%



5 創造勞工、企業以及生育率多贏

陸、勞動部專線



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**1955**
勞動部總機 (02)8995-6866



簡報結束

